

臺北區監理所 110 年契約服務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50 分鐘

1. 汽車牌照不包括哪些？(1)號牌 (2)行車執照 (3)拖車使用證(4)汽車駕駛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以下哪些車輛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牌照登記？(1)自用大客車 (2)普通輕型機車 (3)普通重型機車 (4)大型重型機車。
3.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全長限制敘述，下列何者有誤：(1)大客車不得超過 12.2 公尺 (2)全聯結車不得超過 20 公尺 (3)半聯結車不得超過 18 公尺 (4)大貨車不得超過 10 公尺。
4. 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能應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幾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1)3 秒 (2)5 秒 (3)7 秒 (4)8 秒。
5.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哪些機關團體代辦？(1)公民營汽車製造廠 (2)修理廠 (3)加油站 (4)以上皆是。
6.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後號牌燈燈色應為白色 (2)倒車燈燈色應為白色 (3)尾燈燈色應為紅色 (4)煞車燈燈色應為白色。
7.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須年滿幾歲？(1)17 歲 (2)18 歲 (3)19 歲 (4)20 歲。
8. 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幾歲？(1)17 歲 (2)18 歲 (3)19 歲 (4)20 歲。
9.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幾日？(1)3 日 (2)5 日 (3)7 日 (4)9 日。
10. 小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幾公尺？(1)2.75 公尺 (2)2.85 公尺 (3)2.95 公尺 (4)4 公尺。
11.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隔多久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 1 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1)每 1 年(2)每 3 個月(3)每 6 個月 (4)以上皆非。
12.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相關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應至少保存幾年？(1)1 年 (2)3 年 (3)5 年 (4)目前無明文規定。
13.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多久為限？(1)6 個月 (2)1 年 (3)2 年 (4)無限期。
14. 汽車運輸業應多久將相關報表，送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核？(1)1 年 (2)2 年 (3)按期 (4)以上皆是。
15. 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辦理方式以下何者正確？(1)請旅客下車，其未經行路之票價不予退還 (2)請旅客改搭下次班車 (3)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程票價 (4)以上皆是。
16. 旅客交運行李，關於每件之重量及體積規定何者正確？(1)重量不得超過 30 公斤(2)體積最大以 180 立方公寸(3)寬度以車箱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4)以上皆非。
17. 旅客交運之行李，如因路阻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其退票比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幾條規定辦理？(1)第 64 條 (2)第 68 條 (3)第 72 條 (4)第 78 條。
18.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使用幾門以上之小客車？(1)3 門 (2)4 門 (3)6 門 (4)以上皆是。
19. 何謂輕笨貨物？(1)貨物重 1 公斤，其體積超過 4 立方公寸者(2)貨物重 2 公斤，其體積

臺北區監理所 110 年契約服務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試題

- 超過 6 立方公寸者 (3)貨物重 3 公斤，其體積超過 10 立方公寸者 (4)貨物重 5 公斤，其體積超過 15 立方公寸者。
20. 貨物之裝卸及收費規定為何? (1)貨運業負責裝卸，不得收裝卸費 (2)貨運業負責裝卸，得收裝卸費 (3)完全均由託運人自行負責裝卸，貨運業不負責裝卸(4)以上皆非。
21.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 (1)25 (2)30 (3)35 (4)50。
22. 營業車輛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稱為 (1)計程車客運業 (2)遊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4)公路汽車客運業。
23.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 (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 (4)1 年 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24. 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市區人口之比例及大眾運輸需要之營業車輛、設備，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 (1)1 家 (2)2 家 (3)3 家 (4)1 家或 2 家以上 共同經營之。
25.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 (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 (4)1 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汽車駕駛考驗，應由 (1)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 (2)駕訓班服務人員 (3)監理所服務人員(4)以上皆是 為之。
27. 公路修建工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開工、竣工；無正當理由，不能依限開工、竣工時，處 (1)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2)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3)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4)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勒令其停工或停止營業。
28. 電車未投保責任保險而行駛者，處所有人 (1)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2)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3)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4)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29. 對於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或低於最低速限之違規行為，採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逕行舉發者，於快速公路應在設置點或攔查點前多少公尺明顯標示之。(1)2 百公尺至 3 百公尺間。(2)2 百公尺至 5 百公尺間。(3) 2 百公尺至 6 百公尺間。(4)3 百公尺至 1 千公尺間。
30. 以下之交通違規行為，何者被查獲行駛道路時，車輛不須被沒入?(1)牌照業經繳銷、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2)未領用牌照行駛。(3)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4)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31. 下列那一種交通違規，汽車駕駛人不需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迫使前車讓道。(2)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3)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4)在鐵路平交道迴車、倒車。
32. 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或行經警方告示設置之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5 年內第 3 次違反上述情節者，應處罰鍰新臺幣：(1)54 萬元。(2)36 萬元。(3)24 萬元。(4)18 萬元。
33.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新臺幣：(1)1 千 8 百元。(2)3 千 6 百元。(3)2 千 4 百元。(4)6 千元。
3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第 1 次)，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1 個月。(2)3 個月。(3)6 個

臺北區監理所 110 年契約服務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試題

- 月。(4)1年。
35. 汽車駕駛人之下列違規行為，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何者除外：(1)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2)酒醉駕車。(3)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4)無駕駛執照駕車。
36. 下列車輛那些可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2)計程車 (3)電動汽車 (4)以上皆是。
37. 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1)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2)自登記之日起徵 (3)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4)不需繳納。
38. 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 (1)前1日止 (2)申辦日止 (3)全年度 (4)不用繳。
39. 已辦理報廢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經徵機關應填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所有人，車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 (1)不須補繳 (2)只需補繳當年 (3)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5年為限 (4)只需補繳查獲當日。
40. 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費收得提撥 (1)2% (2)3% (3)5% (4)10%作為經徵費。
41. 依文書處理手冊編號、登錄應注意事項，文號11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前3碼為流水號 (2)中間3碼為年度 (3)首碼係供作多稿公文用 (4)最後1碼為支號。
42. 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下列公文用語何者錯誤？(1)忠孝東路一段 (2)第3名 (3)921大地震 (4)再一次。
43. 依文書處理手冊法律統一用字表，下列用字何者正確？(1)複驗 (2)複查 (3)複核 (4)以上皆是。
44. 書函、開會通知單、會勘通知單、移文單、建議單、通知單、催辦單等對外行文時用之章戳為何？(1)簽字章 (2)條戳 (3)校對章 (4)職名章。
45. 「公告」的結構分為？(1)主旨、依據、公告事項 (2)主旨、說明、辦法 (3)主旨、依據、擬辦 (4)說明、依據、公告事項。
46. 公文夾區分，機密文書為何種顏色？(1)白色 (2)紅色 (3)藍色 (4)黃色。
47. 文書處理手冊有規定公文傳遞應注意事項，內部傳遞文件以下列各種為限，下列何者為非？(1)各主辦單位間會辦之案件。(2)機關首長交辦之文件。(3)文書單位收受之外來文件。(4)附有高額有價證券之公文。
48. 承辦人員於辦稿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速別」：係指希望發文機關辦理之速別。(2)「文別」：按照公文程式條例之類別及有關規定填列 (3)「附件」：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4)「承辦單位」：於稿面適當位置註明承辦單位之名稱。
49. 有關文書保密，下列何者為非？(1)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2)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3)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機密」等級 (4)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
50. 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文稿擬判步驟為何？(1)擬辦、送會、陳核、核定 (2)擬稿、會稿、核稿、判行 (3)繕印、校對、蓋印、送達 (4)簽收、分文、擬辦、判行。